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文件

皖财库〔2022〕1379号

安徽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 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各代理银行：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管理，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对2015年印发的《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程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反馈。

附件：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



附件

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管理，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纳入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财政性资金（以下简称“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预算单位应根据预算指标和实际资金使用方案对支出做出合理预计，编制用款计划，作为省财政厅预算执行和国库现金流预测依据。

第四条 预算单位应根据预算指标、用款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并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相关凭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预算单位申请资金支付时，应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预算项目、资金性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等相关要素信息；收款人信息应填写规范，收款人名称、开户行名称不得简写、缩写；应清晰描述具体支出用途。

第六条 开设零余额账户的预算单位，原则上通过预算单位

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未开设零余额账户的预算单位可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

第七条 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应采用电子转账方式，通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可以采用电子转账、自助柜面、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委托收款等方式。

第八条 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银行”）应当按照省财政厅和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地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业务，并按照要求与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进行资金清算，严禁先清算后支付。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职责范围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资金退回、执行监控、相关账户等进行全面管理，发现预算单位和代理银行存在违规情况的，及时做出处理。人民银行对代理银行办理的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现金流预测

第十条 预算单位根据预算指标、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月度用款需求等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现金流预测中编报用款计划，其中，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预算的用款计划编制应与收入进度相匹配。

第十一条 按支出管理划分，用款计划分为一般计划、工会经费计划、统发工资计划和代编计划。

第十二条 用款计划内容包括：预算项目、预算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计划申报用途摘要、计划申请金额等。

第十三条 预算单位按均衡原则或项目实施进度编制一般计划，提交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审核，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终审后，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用款额度，预算单位即可用款。

第十四条 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支出和纳入财政集中划拨的工会经费支出，由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按照预算核定数自动生成统发工资计划、工会经费计划，无需预算单位编制计划。

第十五条 财政代编预算支出由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负责编制代编计划。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编制的一般计划原则上不予追减，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减的，由预算单位通过一体化系统申请额度追减，经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审核后恢复预算指标。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根据批复的用款计划生成国库集中支付汇总额度通知单，按时签章发送人民银行，作为人民银行与代理银行清算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依据。用款计划变化导致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调整的，财政部门及时将调整结果发送人民银行。

第三章 国库集中支付程序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依据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终审的用款计划，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申请，一般程序如下：

(一) 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录入、审核支付申请后发送至省财政厅，一体化系统自动预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并按规定加盖电子签章（签名），批量业务同时预生成《国库集中支付明细表》。

(二) 预算单位按规定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向一体化系统发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的要素信息和对应的预算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的要素信息和对应的预算项目，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支付申请。资金支付申请应该匹配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一体化系统校验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中的收款人信息、合同金额等信息，校验不通过的原则上不允许支付资金。

(三) 省财政厅在一体化系统中预设监控规则，对预算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进行事中校验，校验不通过的，预算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将支付申请撤销、修改或提交省财政厅人工审核。

(四) 省财政厅受理预算单位提交财政人工审核的支付申请，对符合规定的，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

(五) 支付申请经一体化系统自动校验通过或财政人工审核通过后，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办理支付。开设零余额账户的单位，原则上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未开设零余额账户的单位，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资金。

(六) 预算单位通过代理银行柜面办理集中支付业务的，预算单位应将凭证号、单位编码信息填写在相应的银行结算凭

证上，到代理银行柜面办理资金支付；通过代理银行自助柜面系统办理集中支付业务的，按照代理银行自助柜面系统操作要求办理资金支付。

（七）代理银行应根据财政部门或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及时、准确地为预算单位办理资金支付。

（八）代理银行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付款后，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一体化系统，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中自行查询打印，作为财政总会计和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

第十九条 纳入财政统发范围的工资支出，按下列程序办理支付：

（一）预算单位按要求及时将每月工资变动数据上报工资管理部门，每月 8 日前通过一体化系统维护代扣数据，包括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职业年金等。

（二）省财政厅预算处根据工资管理部门审核后的工资明细数据，生成财政统发工资数据。

（三）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实发工资数生成工资统发计划及工资统发支付申请，根据预算单位每月维护的代扣数据生成预算单位代扣款项使用额度。

（四）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开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统发工资代理银行。

（五）统发工资代理银行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通过

财政零余额账户将实发工资数转入个人工资账户，并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一体化系统，预算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中自行查询打印，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六）预算单位在代扣款项使用额度内自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等代扣款项支付。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所列的工会经费支出，按下列程序办理支付：

（一）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依据相关规定及比例，生成工会经费计划及资金支付申请。

（二）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开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

（三）代理银行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将工会经费分别转入预算单位工会账户和省总工会相关账户，并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一体化系统，预算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中自行查询打印，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四）集中划拨的工会经费因账号、收款人出错等原因发生退款或退票的，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中自行申请工会经费重新支付，同时应及时将正确的工会账户报送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维护。

第二十一条 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代编预算资金支出，按下列程序办理支付：

（一）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编制代编计划，终审后，一体

化系统自动生成资金支付申请，经业务处经办人员编审收款人账户信息后，发送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二）省财政厅相关业务处需同时按照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代编预算指标单、资金拨付文件、拨付申请等材料，由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传递人民银行。

（三）人民银行审核通过后，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复核代编预算资金支付申请，开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送至代理银行。

（四）代理银行依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支付，并将《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回单发送一体化系统。

第二十二条 代理银行应在营业时间内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并在人民银行规定的清算时限内向其发送已完成支付的申请划款凭证及所附划款明细，申请清算资金。除另有规定外，超出营业时间代理银行原则上不办理资金支付。

代理银行完成资金清算后，应当按日对资金支付明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错误的，及时告知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并按规定办理更正。

第二十三条 资金支付完成后，因技术性差错等原因误用预算指标或支出经济分类的，预算单位应当通过一体化系统填报支付更正申请，经系统自动校验或人工审核后，更正相关信息。涉及国库集中支付汇总清算额度调整的，财政部门及时将调整结果发送人民银行，同步更正信息。

第四章 监控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通过一体化系统的监控功能，实时监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申请、支付、清算等各业务环节。对可能的不当支付或违规行为予以提醒或阻止。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按照预设的监控规则，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进行分级分类预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和阻止类，分别对应预警类别为提示、提醒、财政审核和阻止。

第二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国库集中支付监控预警目录及对应的预警分类，进行相应的处理。

（一）预警级别为Ⅲ级的业务，预算单位不需要进行操作，一体化系统自动记录，由省财政厅定期统计分析。

（二）预警级别为Ⅱ级的业务，预算单位应仔细对照相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确认支付申请是否违规、支付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经核对确认无不当或违规支付行为的，可继续提交申请。

（三）预警级别为Ⅰ级的业务，预算单位应仔细对照相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确认支付申请是否违规、支付信息填写是否完整、准确。经核对确认无不当或违规支付行为的，可继续提交申请，一体化系统自动转入省财政厅人工审核。

（四）预警级别为阻止类的业务，省财政厅通过一体化系统控制，阻止预算单位提交申请。

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对预算单位提交的Ⅰ级预警业务进

行合规性、程序性审核，在 1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对需要补充相关材料的，预算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未及时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财政厅注明原因予以退回。

第二十八条 省财政厅在监控过程中发现的疑点问题，可采取电话了解、审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应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组织的监控核实工作，对省财政厅作出的有关处理决定要及时予以反馈。

第五章 资金退回

第三十条 资金退回是指代理银行支付且人民银行已清算的资金，由于原支付凭证收款人账户信息有误资金被收款行退回，或预算单位、收款人因特殊原因主动将资金退回的情况。

代理银行已办理支付、人民银行尚未清算前发现错误的，需按正常业务流程办理资金清算，清算后按资金退回业务进行处理。

预算单位已申请支付的资金在代理银行尚未支付前发现错误的，代理银行作退票处理，恢复额度后，预算单位重新申请支付。

第三十一条 资金退回时必须按原渠道退回，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的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不得退回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预算单位不得利用虚假交易人为造成资金退回。

第三十二条 资金退回原则上应当通过一体化系统进行处理,未经省财政厅同意,代理银行不得线下为单位办理重新支付。

第三十三条 发生本年度资金退回的,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代理银行收到原收款行退回的款项及相关单据后,匹配原支付凭证信息,并于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在第二个工作日上午)将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退回金库,同时生成《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发送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和单位,财政部门 and 单位根据退回通知书进行会计核算。

(二)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收到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通知书》后,从财政零余额账户退回的,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冲销)》,从单位零余额账户退回的,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冲销)》。同时,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开具《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金额为负数),经省财政厅国库处签章后传送人民银行,同时生成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号清单。

(三)人民银行清算成功后,一体化系统自动恢复用款额度,预算单位可按照正常流程办理重新支付申请。

(四)预算单位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因违反规定提现或其他原因,需要将现金退回代理银行的,预算单位将需退回的现金缴存至在代理银行开立的零余额账户,按照上述流程办理资金退回。

第三十四条 发生跨年度资金退回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代理银行收到跨年度退回资金后,匹配原支付凭证

信息，与预算单位进行核实确认，生成《跨年度资金退回通知书》，签章发送省财政厅。

（二）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根据代理银行的《跨年度资金退回通知书》，与原支付信息进行核对，并签章确认。资金跨年度退回在本年度没有对应预算科目或预算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明确资金退回的预算科目，会同相关业务处明确对应的预算单位。

（三）代理银行依据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确认的《跨年度资金退回通知书》，单独生成退款凭证，同时将资金通过大额支付系统退回人民银行。

（四）人民银行依据代理银行退款凭证电子信息 and 退回的资金办理清算入库，同时恢复退款凭证中相应预算单位的用款额度。

（五）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根据已清算的跨年度退回业务，生成《财政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金额为负数)，经省财政厅国库处签章后发送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据此办理额度冲销。

（六）代理银行与人民银行清算成功后生成支付日报表，并发送省财政厅。

（七）省财政厅和预算单位分别依据退回通知书回单进行会计核算。

（八）省财政厅对资金跨年度退回业务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后，生成跨年度退款指标。

第三十五条 对于项目未结束的跨年度退回资金，可允许单位继续按原用途使用，代理银行应将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不得转存银行内部账户，在匹配原支付凭证的当日（超过清算时间的，于下一工作日）将资金退回国库。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对跨年度退款重新支付申请，重点审核收款人、资金用途等要素信息与原支付信息是否匹配，不匹配的支付申请原则上予以退回。

预算单位在办理跨年度退款重新支付时，确需改变原收款人的，预算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报经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签字同意后，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据此办理支付。

第三十六条 对于项目已经结束的跨年度退回资金，作为结余资金管理，按照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预算单位不再使用的退回资金，应向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收回省级财政。允许重新支付的跨年度退回资金，应在退回当年重新申请支付，凡未重新申请支付的，年终将按规定收回省级财政。

第三十八条 跨年度退回资金重新支付、在年内再次发生退回的，按照年度内资金支付退回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收回部门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或退回资金无法确定原支付来源信息的，不能通过一体化系统办理跨年度资金退回。所退资金应由预算单位直接上缴国库，资金汇划报文附言写明资金性质及入库科目。

第六章 资金归垫

第四十条 资金归垫是指预算单位在预算指标下达之前，用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资金垫付相关支出，待正式预算指标下达后，再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资金归还原垫付资金账户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预算单位履行备案手续后允许垫付资金：

（一）经省政府、中央有关部委批准并限时开工的基建投资项目支出；

（二）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支出；

（三）其他需要垫付的支出。

第四十二条 预算单位通过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垫付资金的，实行事先备案制度。

（一）预算单位在垫付资金前，应填写《省直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备案表》（附件1），注明拟垫付事项、原因和资金来源等情况，由预算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

（二）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在收到《省直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备案表》5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签署意见。凡符合垫付资金条件的申请项目，将《省直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备案表》送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备案；不符合垫付资金条件的申请项目，应及时告知预算单位主管部门。

（三）《省直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备案表》是办理资金归垫的重要依据，对没有事先实行备案的预算单位资金归垫申请，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将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预算单位收到已垫付项目的支出预算指标及终审的用款计划后，可提出资金归垫申请。预算单位应填写《省直预算单位资金归垫申请表》(附件2)，附垫付资金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结算证明、记录垫付事项发生费用账簿复印件等证明材料，送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第四十四条 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收到预算单位资金归垫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依据备案表进行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反馈预算单位。

第四十五条 经省财政厅同意资金归垫的，预算单位按批准的预算项目、垫付金额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将归垫资金支付到原垫付资金账户。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执行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控制现金支出范围，加强现金支付管理。

(一) 预算单位办理集中支付业务时，应优先选择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方式，只有在不具备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条件的情况下，才能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二) 预算单位确因业务工作需要支取现金的，实行财政审批管理，预算单位在一体化系统申报提现用款申请，由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进行审核，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审核通过后，预算单位到代理银行柜面办理支取业务。

(三) 预算单位按规定支取的现金应在年度内使用，年底

不能用完的现金，可在年度结束前退回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退回手续。

第四十七条 预算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支出级次管理，确需调剂使用的，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由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按预算调剂审批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确需改变预算执行主体的，由预算部门（单位）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审核后，按照预算调剂审批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对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预算调剂的，资金支付由原预算单位管理，执行单位凭原始凭证向原预算单位财务报账，资金支付到商品（劳务）供应商或最终收款人。

第四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预算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系统内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一）依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规定，按合同约定需向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支付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二）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代扣事项；

（三）暂不能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社会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四）报经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同意的归垫资金；

（五）按规定允许划转的科研项目和教育资金；

（六）省财政厅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预算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向本单位或系统内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应向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提出书面申请。省财政厅归口业务处要严格审核把关，凡同意预算单位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系统内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的，应提出意见，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分管厅领导审批，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据此办理。

第五十条 省属各类学会协会未经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支出，由其申报部门管理，凭原始凭证向申报部门财务报账，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支出，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办法执行。财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除工资、劳务性支出、出差补助、公务交通补助、抚恤金、个人医疗费补助等，预算单位原则上不能向本单位职工个人账户转款。

第五十二条 预算单位职工在公务活动中，原则上不得先行垫付资金，然后通过报账方式从单位取得现金或转入个人账户。

第五十三条 预算单位从个体经营户购买货物、服务的，应在填写支付申请的用途中注明“个体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预算单位在办理资金集中支付时，因收款单位名称变更或支付农民工工资，需改变合同收款人信息的，应将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一体化系统；因其他原因需改变合同收款人的，预算单位应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并将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相关证明材料上传一体化系统，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据此办理支付。属于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简称“政采贷”）的，采购资金应按规定支付到“政采贷”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账户信息不得变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程由安徽省财政厅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负责解释。现行有关规定与本规程不一致的，以本规程为准。

第五十六条 纳入事业收入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支付，比照本规程办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安徽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规程》（财库〔2015〕2128 号）、《安徽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退回业务暂行办法》（财库〔2009〕1558 号）、《安徽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管理规定》（财库〔2015〕2129 号）、《安徽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跨年度退回业务暂行规定》（财库〔2016〕145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范围的通知》（财库〔2017〕29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省直预算单位垫付资金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拟垫付资金来源				拟垫付金额	垫付事由
户 名	账 号	开 户 行			
拟垫付金额合计 (大写)					
预 算 单 位 意 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管 部门 意 见	财 政 厅 业 务 处 室 意 见	处 室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省直预算单位资金归垫申请表

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项目	划转金额	转入账户		
				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划转金额合计(大写)						
预算单位意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库支付中心意见	
财务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心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